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EB Investments、Pacific Timber及Bright Merit(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康田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且深圳康田同意收購森帝木業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EB Investments、Pacific Timber及Bright Merit(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康田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且深圳康田同意購買森帝木業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8,000,000港元)。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EB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Timber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Meri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為「該等賣方」)

買方： 深圳康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康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轉讓之股份權益

森帝木業全部股份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由EB Investments、Pacific Timber及Bright Merit分別持有54.80%、26.93%及18.27%)

股份權益轉讓分二期進行，具體如下：

第一期股權轉讓

Pacific Timber及Bright Merit向深圳康田轉讓其所持有的26.93%及18.27%森帝木業股份權益，合共45.20%。完成第一期股權轉讓後，EB Investments及深圳康田分別持有森帝木業54.80%及45.20%股份權益。

第二期股權轉讓

EB Investments向深圳康田轉讓其所持有的54.80%森帝木業股份權益。完成第二期股權轉讓後，深圳康田將持有森帝木業全部股份權益，森帝木業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協議項下就出售森帝木業100%股份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8,000,000港元)。

代價之付款條款如下：

- (i) 定金： 2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78,571,000元)，於簽訂出售協議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第一期代價： 人民幣454,229,000元(相當於約508,736,000港元)，即森帝木業45.20%股權對應之代價人民幣632,800,000元(相當於約708,736,000港元)扣減定金後之金額，於完成第一期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後一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i) 第二期代價： 人民幣767,200,000元(相當於約859,264,000港元)，即森帝木業54.80%股權對應之代價，於完成之日支付。

根據出售協議，本次出售事項不包括以下由森帝木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權益：(i)森帝貿易全部股份權益；(ii)廣州五羊73%股份權益；及(iii)恆譽嘉時全部股份權益。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森帝貿易、廣州五羊及恆譽嘉時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之代價乃經該等賣方與深圳康田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i)森帝木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ii)森帝木業之註冊資本45,525,800美元；及(iii)本公佈內「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

完成之日

以下所有事項告達成時為完成之日：

- (i) 完成森帝木業全部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及
- (ii) 完成以上(i)所述之登記後，深圳康田取得森帝木業新的營業執照。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該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淨收益約10億港元(未經審核)。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繼續擴充鐘錶業務及金融業務；及(iii)把握潛在優秀投資機會或項目。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之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和金融業務。本集團一直對業務作出調整，一方面不斷發展及擴大鐘錶業務，另一方面積極進軍金融業務。本集團可透過本次出售事項實現長期投資變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令本集團可調配資源以達成上述擴充及使業務多元化之目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次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森帝木業、該等賣方及買方之一般資料

森帝木業之資料

森帝木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5,525,8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由EB Investments、Pacific Timber及Bright Merit分別持有54.80%、26.93%及18.27%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森帝木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8,384,000元(約相當於468,590,000港元)及人民幣372,234,000元(約相當於416,9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包括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止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自中國未經審核帳目) (概約人民幣)		截止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自中國未經審核帳目) (概約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39,577,000	44,326,000	8,061,000	9,029,000
除稅後淨利潤	37,968,000	42,524,000	6,125,000	6,860,000

該等賣方

該等賣方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的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金融業務。

深圳康田

深圳康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投資科技型企業，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建築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Merit」	指	Bright Mer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森帝木業18.27%股份權益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等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擬出售持有的森帝木業全部股份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該等賣方及深圳康田就轉讓森帝木業全部股份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EB Investments」	指	EB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森帝木業54.80%股份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五羊」	指	廣州五羊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森帝貿易及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持股91%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3%及5%股份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cific Timber」	指	Pacific Timber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森帝木業26.93%股份權益
「恆譽嘉時」	指	深圳市恆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森帝木業及森帝貿易分別持有56.52%及43.48%股份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森帝木業」	指	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EB Investments、Pacific Timber及Bright Merit分別持有54.80%、26.93%及18.27%權益
「森帝貿易」	指	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森帝木業全資控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康田」	指	深圳康田城市更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